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1年度民營訴字第10號

03 原 告 貿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嚴華洲

05 輔 佐 人 王語箏

06 嚴正

07 訴訟代理人 孫德至律師

08 黃思維律師

09 湯千慧律師

10 楊芝青律師

11 上 一 人

12 複 代 理 人 楊富先律師

13 被 告 信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4 法定代理人 鄭玉惠

15 訴訟代理人 翁雅欣律師

16 被 告 楊丁山

17 被 告 王奕碩

18 被 告 吳龍興

19 被 告 林澤師

20 被 告 蘇柏彰

21 共 同

22 訴訟代理人 許惠菁律師

23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
24 民國114年12月31日借調期滿歸建，改指定技術審查官劉力夫依
25 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26 執行下列職務：

27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28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29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30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31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01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3 智慧財產第二庭

04 法 官 林惠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余巧瑄